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044668號

附件：甄選報名表及個人基本資料使用同意書



主旨：本府教育處甄選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1名。

依據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具教育專業或教育行政經驗者者尤佳。

### 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教育業務
- (二)辦理本土語文教育業務
- (三)辦理原住民教育業務
- (四)辦理公共意外險及學生團體保險業務
- (五)辦理國中學生雜費補助
- (六)辦理政府機關(機構)學生獎助學金
- (七)國中小學生車船補助
- (八)主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### 三、繳交文件：

- (一)甄選報名表、身分證件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，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(二)未錄取人員所繳文件恕不退還。

四、雇用期間：公告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(預計為110年4月30日，惟仍以該員實際申請復職日為準)或補助計畫終止日止。

五、薪俸待遇：依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四等支給(月支報酬新臺幣4萬950元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6日，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0分至下午17時0分)送達本府3樓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)或傳真寄送(傳真0836-25582，並請洽聯絡人確定收件)。

七、甄試科目及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書面審查(15%)：學、經歷。

(二)電腦測驗(45%)：109年11月9日上午11時0分，於本府3樓教育處國教科。

八、口試(40%)：109年11月9日下午13時30分(時間依當天電腦測驗後通知為準)，於本府1樓貴賓室。

九、錄取方式：以甄選成績擇優錄取1名。

十、聯絡人：教育處羅先生(電話：0836-22067#6251)

**縣長 劉增應**